

中國文字結構說彙

許逸之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許逸之著

中國文字結構說彙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字結構說彙 / 許逸之著。--初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1991[民80]
面；公分。

ISBN 957-05-0273-8 (平裝)

1. 中國語言 - 文字

802.2

88004601

中國文字結構說彙

定價新臺幣三六〇元

著作者 許逸之

封面設計 謝富智
校對者 黃伯勤
陳寬剛

印 刷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11-6118

傳真：(02) 2371-0227

郵政劃撥：○○○○一六五一一號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993號

• •
一九九一年三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第二次印刷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05-0273-8

56032000

本書業經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序

五四運動以來我國治學往往以西洋理論爲宗，如以西洋文體之分類法分析中國文學作品，或以西洋哲學之範疇分析先秦諸子。西洋學說固然多有值得國人參考的地方，但是把西法全盤搬來應用難免工具與材料有不相宜的時候。西洋的理論是由他們的文物中歸納出來的，我國的文物產生的過程與發展的結果都和他們的學術史蹟與文化遺產不相同，兩支文化既不相同西洋的理論不會是天下之「通法」，以西洋的立場治國學自然往往會把透視扭歪引起曲解，例如西洋的樂理不容易直接應用於崑曲、皮簧戲的聲樂上，就很少人用嚴正學術的眼光來研究崑曲、皮簧戲，好像國劇不是正統的歌劇不值得一顧似的。

本書裡所收集的一些有關中國文字結構的資料與見解重點在於文言文的文法，也可以說著寫這本書的動機是作者對引用英文文法來分析文言文這治學方法的反應。因爲把歐西文法的基本觀念應用在文言文上必然產生一種矛盾，一方面，倘使把歐西文法看做天下文字的通法，文言文就「不合文法」，「不合文法」是嚴重的文病，很難解釋何以「不合文法」的文言文可以暢用了幾千年。另一方面，倘使歐西文法是歐西語文特有的文法，那麼文言文也必特有文言文的文法。這文言文的文法和歐西文法不管有什麼相同不相同，以西法治文言文總早晚出毛病。追究這些問題的答案，不得不牽涉到漢字與歐西文字基本不相同的地方法去。換句話說，中西文句之不同是因爲中西文字造字不相同。因此本書題名中「文字結構」一詞實在包

括兩支意義，又是單字的結構，又是文句的結構。文言文之不合西文文法不是在支節中小規矩上不相符，而是焦頭爛額的不合西文文法。文言文既然不合西文文法至如此程度，何以又自成文字之一體寫得通讀得懂呢？要解決這一問題只看中西文法之表面形態是沒有用的，必須挖到中國文字史裡面去，因此本書裡纔由漢字原始說起。

本書著作的過程中承周石泉先生、盧壽銘先生和畢堅氏（*Laurence Picken*）介紹文籍收集資料，王家煜先生介紹帛書周易，附此誌謝。

丁卯桂月高陽許逸之序於英國西中地不荒齋

目 錄

序	一
進化過程中的語言原始	一
近東文字原始學說	九
中國文字原始傳說	二一
符號起源與文字創始	四四
「陶文」探源	五六
「六書」中的漢字上古史	一〇六
文字起源的心理形態	一三七
漢字與拼音字之分歧	一七一
語言與文字之異同	一九七
三種文法的區別與應用	二三一
劉勰「位言曰句」之剖釋	二四〇
文言文中「詞品活用」的問題	二五二

文言文「不合文法」的問題 一六四

文言文與英文不相同的地方 一八六

文言文結構與文義的關係 三〇六

「整句」「破句」「沌句」與「辭達而已矣」 三三九

古詩中的文言文 三五五

中國人何以爲文不言法 三七六

「辭」如之何而「達」焉 四〇〇

文法之出於句法限於句法 四一四

語文歷史與文法基礎 四二七

進化過程中的語言原始

文字之創始與演變和語言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要明瞭文字先要明瞭語言。

語言是那裡來的呢？可以說文字是人爲的，但是語言是天成的。所謂之「語言天成」就是說語言是進化過程中產生的，不像文字是古人想法子創造的。所以說明文字原始有倉頡造字的傳說，但是沒有那個古代聖賢教人說話的傳說，因爲古人也知道人用不着教自會說話。

達爾文的進化論可以說只根據三樁事實。其一、生物通常在生存危機中過活。其二、每種生物中天生個別的特徵有不同，如人有高的矮的，鹿有跑得很快有跑得不很快的、等等。其三、天生的特徵會遺傳給後代。只要承認自然界中實有這三樁事，我們就不得不也承認生物必定會演化。生存危機也叫做生存競爭。拿動物界來說，生存之必然有危機很容易證明。一對牝牡的動物活一輩子一定生的子女不止兩個。比方說，有一對動物一生安全能生十個子女。這樣的情況之下過了五代這類動物數目增加至三千一百二十五倍，過了十代增加至九百七十六萬餘倍。地面食物供應有限，這是分明不可能的事。要數目保持穩定，十個子女要在生育年齡以前死八個，或是遭別的動物吃掉，不吃掉的必定餓死。因此動物大多數是夭折的。夭折不夭折怎麼分別呢？自然不夭折的有討便宜的特徵，如逃避猛獸比別的跑得快，或是吃樹葉脖子比別的長，別的喫不到它就喫得到、等等。所以在生存危機中過活，「有子萬事足」的福氣只有少數有特權的動

物享受。生育的特權是依避災爭食勝利來分配，下一代中脖子長或跑得快的後生的成分就多一點，下一代生存危機仍然存在，再下一代脖子長或跑得快的成分就更多一點，如此類推，經過幾百、幾千、幾萬代生存競爭總的作用是不斷擇種，不斷擇種的結果是改種，就改出脖子極長的長頸鹿和跑得飛快的野馬了。現在養金魚養鴿子的人就是擇偶傳種把金魚改成好看的，鴿子改成會認巢的。所以「天地憫生之德」不過說說罷了。倘使進化過程看做「天道」，老天爺之對待萬物是不斷的大量屠戮。萬物在天地之間是一場冷酷的比賽。比賽贏的得獎，准許生育，輸的判決死刑。說得痛快一點，進化過程只是輔強滅弱，并且所輔之強者寡，所滅之弱者衆。

人類的生理形態最接近猿猴。考古學家又發現不少半猿半人的骸骨的化石，因此可斷人的遠祖是猿猴一類的動物。據考古學的發現，以後進化成人類的猴類大概在一千餘萬年前在非洲離開樹上食葉的生活形態，到草原上過葷素混吃的生活。放棄樹上的生活有利有弊，利在平原上植物有薯類瓜類，動物有鼠類兔類都可以供食，弊在平原上不容易逃避猛獸。換句話說，生活形態一變更，生存競爭方式隨而改變，好像比賽改了規則似的。在樹上佔便宜的技能在平原上不佔便宜，因此這批在平原上生活的猴類中夭折的和在樹上的猴類夭折的不一樣，擇種留後的標準變了。留在樹上的猴類生活如舊至今變更無多，平原上的猴類有利於生存的特徵與樹上的不同，改種的方向也不一樣，經過一千餘萬年到二三百萬年前就演變成生理形態與現代人相同的人猿了。

各種動物生存都靠特技，如鷹靠目銳，狼靠嗅靈，鹿靠足捷，犀牛靠皮厚。人猿目不如鷹，嗅不如狼，捷不如鹿，皮厚不及犀牛，在草原如何能夠生存呢？當然，人猿之生存能力也有幾份本錢，這些本錢是

樹上帶下來的。最重要的本錢可以說有三份。第一份、猴子爲有攀枝的必要前足已經進化到手足兼用，比起牛羊前蹄只能支重行走靈活得多了，前足當手用的時候猴類能夠起立。第二份、猴類的智力比許多其他動物如虎、豹、豺、狼要大一點，有時也知道揮杆擊果擲物驅敵，如初步利用工具與武器。第三份、猴類聚族而居，族中尊卑有別，每群內部已有組織。這三種有利之特徵因草原上特有的生活壓力發展成爲人類的特徵。人猿既無重甲又無利爪，禦敵之方一定是鬥智不鬥力，畢竟站立起來有利也有弊，弊在跑得不如四條腿來得快，因此若不是有增智添巧的好處來彌補只有兩條腿吃虧的地方，站起來反而會使生存的危機加重。換句話說，人猿又跑不快又皮不厚，要生存只有逼得要想法子。犀牛刺猬一點不必想法子，也就不會想法子。人猿在草原上防備猛獸已經須要常常起立觀望了，前足有專門當手用的可能，除挖薯摘果之外，想出法子握石爲槌折枝爲桿漸漸知道用工具，手指也愈進化愈靈活。（換句話說，不靈活的死絕，每代傳種的全是以族中手指最靈的）。同理，腦袋愈過愈大，「後生可畏」一代比一代更會想法子。工具之中自然是武器最重要，因爲生存中心問題只有兩支，一自衛，二覓食，而禦獸田獵都靠武器。

人猿除兩手能操作、腦子會想法子之外，還有一支天性可能也是人猿生存決定性的條件，就是一群一群的人猿內部有組織能互相合作。這種組織也是樹上帶下來的，是猴類人類的天性。有的動物聚群生活，群中有領袖，如象群狼群，有的動物不聚群，如鷹如麝。人猿倘使絕對平等徹底民主各自爲政誰也不聽誰的命令，必定像作戰靠委員會議決戰策，鬥敵的工夫少爭執的時候多。人猿單身遇猛獸必定被害，所以能生存不絕種者是靠集體行動。換句話說，人事之效率必靠有組織。周口店人猿「北京人」的洞口有用火的遺跡，考古學家猜是以火禦獸。倘是如此，必有夜裡站崗負責護火的人。當時製造武器只有幾塊石頭、幾

根櫃子、幾根麻絲，必定有專業的手藝，這種的手藝只有會分工合作纔做得到。這種簡單的分工合作的手工藝世界各處深山大林中住的石器時代的人當中還可以看得到。所以人猿在各種動物之中可算是體弱足銳的一種，連身上的一點毛都不夠禦寒，不靠合作製石斧、石矛、掘阱、築圍、一定很難生存。又因為聚群合作的需要，再進化出另一人類的本能，即是語言。

第二次大戰之中東南亞戰區裡有的時候一支軍隊和總隊隔絕逃到深林裡去可以生存很久到再與救兵相遇。這種生存的方式有類似人猿生存方式的地方，如必須有武器有工具，必須有組織，有人發令有人服從。但是，儘管有了武器、工具，又有了組織，若是雜牌軍軍衆種族不同言語不通也是不容易生存。從這一比方裡就可以看得出有語言的人猿比沒有語言的人猿容易生存得多了。語言既是生存的條件急切不可缺，不會說話的人猿就死得多，會說話的不死或死得少，造成趨向有語言發展的進化過程。語言當然是猴類的叫聲慢慢進化出來的，不是說唐時長江「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到五代就會「兩岸猿猴會說話」了。人猿叫聲愈有分別、愈有專指，人猿與人猿合作的時候傳情達意就愈明白，如近代文學革命的口號所說的，可以「有什麼話就會說什麼話」，省得人猿如西洋芭蕾舞劇的角色指手畫腳了半天還是半懂半不懂，就合作不成了。叫聲訊號愈明白就合作愈成功，合作愈成功對生存就愈有利，不用說，嚙嚙和口吃的人猿都死了，傳種的都是族中口舌最伶俐的分子。

人猿什麼時候開始會說話現在無從稽考。說到這裡或許有人會問，語言既是慢慢的由猿猴的叫聲演化出來的，從一千萬年前至今一點一點去猿啼漸遠，與人言漸近，猿聲與人言之間何能判別？人猿什麼時候開始說話似乎是理論上不能有答案的問題。其實不然。語言不單是訊號的積累，語言與訊號基本上不相

同。

百獸能號唯人能言。禽獸的訊號相當於語言中的單字，語言與訊號之所以不同，在於語言中單字可以組句。近代有人以手爲勢教猴子各種訊號，如聾啞的「手勢語言」，能教到數十種單詞，如「香蕉」「要水」等等，只是猴子不能組句。小孩就和猴子不一樣，都會組句。不啞的以口舌，聾啞的用手勢，都不是只靠單詞傳意。所以人猿開始組句就是開始有語言的時候。

現在我們可以靠仔細觀察小孩怎麼學說話看出人類的語言本能。小孩學說話不經思考，由一兩歲到四五歲，三四年當中由不會說話變成會說毫不費力。到了成人再學外國語就吃力得不得了，很少人三四年能夠學到外國語說得流利。拿中國人學英文來說，學英文吃力不是因爲英文比中文難，而是因爲英文學得晚，因爲中國孤兒自幼帶去外國養大的也是一到四五歲就一口英文流利。學俄文德文的人多半會怨俄文德文文法比英文嚴密得多，到處字尾巴要跟上下文按規矩變化，但是俄國德國的小孩也只到四五歲就一口俄文或德文流利得很。更奇怪的，有德國人嫁英國人的，娘家也在英國，家裡小孩公公婆婆外公外婆都往來，到了四五歲一口英文德文都一樣流利，在外公外婆面前說德文，在公公婆婆面前說英文，一點不會混錯。可知小孩毫不費力能夠不止學一種語言。只就中國小孩而言，四五歲的小孩腦子裡一定至少有兩本書，一本是中文字典，一本是中文文法，字典用以擇字文法用以組句。這本字典顯而然是靠記憶，一字一字的字音字義積累而成，這本文法就很難說明了。中國中學生學英文多早學文法，很容易看得出文法是多麼複雜深奧的學問。到照英文文法組句的時候，文法的功效已經經過歸納演繹兩層的思考了，先有文法家由許多習用英文句例中歸納出文法來，再有中國中學生記得文法的法則挑適用的幾條照它來組句。因此英美的小

孩從一兩歲到四五歲之間心中不知不覺必定做過這兩層歸納演繹的工夫。能夠做這工夫，而且做了不費力，就是唯獨人類有這副本能。這本能與生俱來，是人猿進化過程中種到人類腦子裡面去的。所以纔說語言能力是天授的（genetically transmitted）不像文字是人爲的（culturally transmitted）。地層裡有許多過去動物的遺骸，現在已經找不到那些動物，可知過去有許多類的動物絕種了。萬物自生自滅，老天爺是不管的。「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人類的祖先一定是歷險倖免的。各種禽獸都有一套天生的皮大衣終生不破，人猿可能有一三百萬年都是一身光禿禿的，一離開熱帶就要殺大的走獸搶它的天生皮大衣做人猿人爲的皮大衣來禦寒。禽獸生存衣、食、住三問題只有覓食一樁，人猿爲着禦獸求緩三樁都要兼顧，而又比較其他動物柔弱，生存特技只有巧智一端，所賴於此端者自然重大，全靠巧智遠出於百獸纔得倖免。此其中對巧智特別有輔益的是語言，因爲有了語言纔會有觀念，有了文法纔會初步推理。我們可以想像啞巴的動物見一群羊、一群鹿、一匹馬、一隻狼都不過一時之印象，事過印象消滅。人猿有了語言，馬有「馬」之名，羊有「羊」之名，就會分物歸類心中由印象結晶出觀念來。動物見一羊數羊想必漫不經心。人猿語言中一有了數字就會知道多寡有別，并且可以數得多少準確。動物的心態大概如佛家所謂之「念念生滅」。人的精神形態佛家歸納成「五蘊」，五蘊是色、受、想、行、識（見心經「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以現代的眼光來看，應該是「六蘊」，「想」之前當有「言」，（「八正道」中有「正語、正念、正思維……」但是五蘊之中「色、受」之後沒有語言就有「想」了）。「六根」是眼、耳、鼻、舌、心、意，是五加一的，眼、耳、鼻、舌、心是五官，「六塵」是色、聲、香、味、觸、法，也是五加一。「意」根生「法」塵（這裡「法」作「思」解），只怕沒有語言是不大

生得出的。禽獸沒有語言就只有五根五塵了。照佛家的說法，只因人有了「意」根，生了「法」塵，孽就重了。用現代的語詞來說，有語言必有文法，有了文法就可以推理，因為文法是創句變句的法則，例如所有的語言都有問句，以自己為問句的對象就是思考了，可謂之「思考由自問來」。語言發展到某程度就有干係邏輯的複句，如「雖然……還是……」，或「除非……不會……」，或「必須……纔會……」等句型。由「除非……不會……」到「必須……纔有……」就是推理了。有了推理的能力人猿智力更超過動物一段，因此又巧又弱的一種動物（人猿）與又笨又兇的豺狼虎豹等競爭還是虎豹吃虧，鬥不過人猿，因此人猿能夠倖免滅種之禍。

總結起來，由猴類進化成人類一共一千餘萬年中所有的事體都是自然的。猴類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類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由猴化人這樁事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當初一群猴類在草原生活並不為要進化為人，只是因為當時當地草原上容易生存。站起來也不是為站着比爬着好看，而是站着對生存有利。演化出語言的本能也不是有那些人猿要學文明，而是不會語言的不適合生存條件都死了。換句話說，進化過程中新的特徵全是迫不得已逼出來的，可以說是窮則變，變則通。猴類留在樹上生活不知窮境，也不必變通，因此也不會變通。人類的祖先愈演化愈聰明，愈做出精緻的武器，只為當時當地生存不斷地有危機，笨拙的武器簡單的用法還不夠維持生計，腦袋纔愈過愈大。進化論裡的「天地」比老子的「天地不仁」只三不管還要可怕，是「既生萬物而又遍殺之」的煞神、「兇狠莫若天心」的。人類以為「萬物之靈」得意，但是自然界中並沒有必生萬物之靈之法則。草原上若是爬行有利於生存猴類就必演化成爬行的。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只因為萬物之靈也者有利於人猿之生存而已。「進化論」一辭可能因翻譯得不確會引起誤會，原

文只是「演化」(evolution)。「進化」是有向的，由不好的變爲好的，「演化」是無向的，變化的方向只憑更容易生存傳種一條原則，此外一概不相干。

近東文字原始學說

人猿的生理形態接近現代人已經有二三百萬年，因此人類史可以說有二三百萬年長。這二三百萬年中在最近一兩萬年前發生一樁大事使近一兩萬年人類的生活形態與社會問題和大段人猿時代裡的迥然不同，因此可以說社會史只有一兩萬年長。這樁大事就是稼穡，又稱農業革命 *agricultural revolution*（與近三百年之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相對）。米麥原是野生的，原民想必是偶然發現可食，以後學種植收藏。世界各民族知道稼穡早晚不同，有了稼穡文明自然進步。現在還有只知收聚菓實獵獸食肉的野蠻民族久處在野蠻的生活形態裡。

稼穡所以對人類的生活發生重大的影響是因為有了稼穡每畝土地所產生的食糧大增，人口的密度也大量的增加。有稼穡以前人類的食糧一部分是野生的薯蕷，找得到就有得吃，找不到只好不吃，另一部分是其他動物，如野羊野牛，牛羊生存靠草原、每畝草地所能給養的牛羊看草地的豐瘠而定，但是總是非常的有限。野薑野牛即使豐盛所能供給的人數也無多，因為不能長期儲存。有了稼穡穀子可以隔年積蓄，豐年荒年可以相救，不但每畝供糧比靠採野味的多，並且食糧可以長期有保障，人口自然增加起來，由鄉成鎮，擴鎮為城。人多事雜由聚族遊獵的組織漸漸變成「有國」（商周時代「國」指同族統治的城邦，早期「國」就是「族」）。「有國」就是有統治階級，有奴隸，有軍隊。這些組織這些階級只有這時代纔可能產生，因為每畝產糧增加就不必要每家都從事生產，產糧之家每家餘糧剝削一點已經足夠養活少數不生產的